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182清申1号

申请人：陈红艳，女，199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61235199003153468，住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镇喻家湾40-1号。

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NLP1D50，住所地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288号。

法定代表人：陈红艳，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陈红艳与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审查期间，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崔文杰向本院陈述，同意依法进行清算。2025年5月12日，本院向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及权利义务，上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派员向本院陈述并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陈红艳申请称，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的规定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扬中市三茅街道迎宾大道 288 号，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为“已吊销”，吊销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该公司股东为陈红艳（持股比例为 50%）、崔文杰（持股比例为 50%）。

另查明，本院通过法院 EMS 专递向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邮寄了（2025）苏 1182 清申 1 号通知书，告知其如果对清算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述法院 EMS 专递因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拒收被退回，退回的邮件签收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本院认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被吊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应当解散。被申请人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迄今为止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申请人陈红艳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本院作为被申请人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虽然邮寄给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2025）苏 1182 清申 1 号通知书被退回，但因邮寄地址系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且被申请人至今未通知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故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被申请人地址

应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即使法院 EMS 专递被退回，亦应视为已向该权利人送达。现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清算申请提出异议，视为对权利的放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红艳对江苏利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丽容
审	判	员	栾汉勤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施 静
---	---	---	-----